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 關於立法會林宇滔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社會保障基金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25 年 1 月 15 日第 043/E39/VII/GPAL/2025 號公函轉來林宇滔議員於 2024 年 12 月 27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5 年 1 月 1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配合《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和《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特區政府將為澳門居民在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下稱“深合區”）學習、就業、創業、生活提供便利，營造趨同澳門的宜居宜業生活環境。社會保障制度方面，為配合《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發展促進條例》的實施，社會保障基金制定的適用措施也相應以 2023 年 3 月 1 日作為生效日期，以延伸保障原本常居於澳門的居民，不因前往深合區生活而影響其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的權益，進一步推動澳門居民到深合區發展及生活。

上述深合區的適用措施，以及現時第 7/2017 號法律第 39 條涉及在澳 183 日的其他例外情況，很大程度上已涵蓋內地生活的居民，至於頻繁在澳門與深合區往返的人士，只要其當天曾身處澳門，當天也可視為身處澳門。須強調的是，在維護公帑的合理運用的前提下，上述機制很大程度上已多重保障相關的澳門居民在澳 183 日的社保權益。然而，基於深合區具有粵澳共商共建共管共享的特殊地位，亦為推進粵港澳大灣區的建設上發揮着先行先試的作用，社會保障基金會檢視上述措施執行的成效，並聽取相關意見，積極配合國家對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政策，創設條件鼓勵更多澳門居民參與深合區建設。

為了讓澳門居民在深合區享受到趨同澳門的醫療服務，把社區醫療衛生服務延伸到深合區，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澳門新街坊衛生站（下稱“衛生站”）於去年 11 月投入服務，是特區政府首個在深合區設立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醫療機構。在籌備過程中，需克服澳琴兩地法律制度不同、醫療機構牌照的申請，以及澳門註冊藥物跨境運送等挑戰，為確保項目的順利推進，由衛生局直接負責管理和營運衛生站。同時，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及《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管理暫行條例》相關規定，衛生局指派了包括社區醫療衛生範疇副局長和社區醫療衛生廳廳長在內的6名成員組成理監事會，並按當地法律要求，指派一名具有內地執業醫師資格的衛生中心主任擔任衛生站的法定代表人。

藥物使用方面，衛生局根據居民在本澳衛生中心藥物使用的情況，向廣東省藥品監督管理局建議了290多種居民常用的藥物，藥物種類已涵蓋治療心血管、呼吸和代謝系統常見疾病，目前已獲全數批准並在衛生站使用。物資採購方面，在一般情況下衛生站是根據現行公共採購法規定開展採購程序，並要求供應商直接交貨到衛生站，同時相關法律亦訂定了在特別情況下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採購所需物資。服務方面，自衛生站啟用至今，每週平均就診約100人次，目前醫療人員配置充足，能夠滿足服務需求。未來衛生局將評估和檢視“澳門新街坊”居住人口發展和醫療服務需求，將適時調整衛生站的服務內容和相應的人力配置。

衛生站首階段提供成人保健、婦女保健、兒童保健及非預約門診等西醫服務。若遇緊急醫療情況，患者應按照就近就醫的原則到附近的醫院進行緊急救治。若患者需要專科醫療跟進，衛生站會通過雙向轉診機制，將有需要的澳門居民轉介至澳門的專科醫療體系治療，經專科診療後的個案，也可轉回衛生站繼續跟進。

在澳門與珠海跨境直通救護車服務方面，於2025年1月9日，警察總局與珠海市政府簽署了《珠澳“醫院-醫院”點對點跨境轉運行政部門備忘錄》，目前兩地相關部門正協商有關落實細節。在澳門與深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區跨境直通救護車服務方面，警察總局聯同特區多個部門與深合區相關部門正就簽署相關合作備忘錄事宜進行溝通。另外，消防局已部署5部具粵澳“兩地牌”的救護車及已安排多名駕駛員考取內地大型機動車輛駕駛證，為澳珠及澳琴跨境直通救護車服務提前做好準備。此外，隨車醫療人員已具備內地短期行醫執業註冊資格，可配合相關救護工作。

衛生局局長

羅奕龍

Iek Long L0  
Assinatura  
digital  
2025.02.07  
18:52:15 +0800